員工福利措施、進修、訓練、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，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

1. 員工福利

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設有工會委員會，透過員工選舉推選出之委員代表工會委員會運作各項事宜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及勞資關係處理。另本公司均依企業所在地當地法令繳納相關員工保險等費用。有關勞資關係均依相關法規執行，實施情形良好。

(1)保險及退休:根據當地政府法令，繳納醫療、失業、人壽、生育、工傷等相關保險及勞保、健保、團保、退休金準備金等。

(2)利潤分享:員工績效獎金、員工激勵獎金等。

(3)醫療:任職前進行健康檢查、特定職位進行定項專業體檢。

(4)活動:公司年終尾牙代金及年終摸獎、國內旅遊等及依時節不定期聚會。

(5)急難救助:視員工特殊情況進行補助。

(6)其他福利:依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、特別嘉獎與生日禮物等。

(7)設施:員工餐廳、員工宿舍、員工休息室、停車位及籃球場等。

2.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

(1)員工得因工作需求申請外部進修訓練，亦針對員工工作需求，辦理專業技術訓練課程，自我啟發訓練等各類訓練課程，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。

(2)每年設部門專業職能訓練、管理訓練、新進員工訓練、通識成長及勞工安全衛生訓練等五類課程，詳細課程項目、受訓人次、訓練時數與全年度費用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營運概況中「勞資關係」部分內容。

(3)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，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：

稽核人員專業課程訓練：稽核部門 2 人。

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：財務部門 1 人。

3.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

本公司為使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，並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，對適用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之退休金制度員工，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，依員工每月薪資 6%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。

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企業(昆山昕芮特公司)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，本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，遵照「勞動法」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，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，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《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條例》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。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，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（包含醫療、生育、養老、工傷、失業），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。

企業職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，且累計繳費年限（含視同繳費年限）滿十五年的，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。基本養老金由基礎養老金和個人帳戶養老金組成。

4. 勞資間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

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，並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。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。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遵行。

為了讓員工瞭解倫理觀念、權利、義務及行為準則，本公司制定相關辦法與規定，讓所有員工有所依循，相關辦法如下：

(1) 核決權限：為提高工作效率，加強分層負責管理。
(2) 組織架構與各部門工作職掌：明確規範各單位之組織功能。
(3) 人事規章制度：協助所有員工瞭解公司內部相關規定。
(4) 設置人資部門信箱及實體意見箱，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並及時處理。

5.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

本公司秉持促進員工健康與工作安全，制定流程與執行計畫，期望將員工的職業災害風險降至最低。

(1) 員工健康檢查：新進員工均進行職前健康檢查，對於部分職業危害較高職位，每年進行定期健康檢查。
(2) 消防演習：每年定期組織消防演習，宣導消防安全知識，提高員工在災害中互救與自救的應變能力。
(3) 危化品管制：規劃專人專區負責危化品管理，並對其進料與領用進行管控。
(4) 防治病蟲害：定期進行廠區環境消毒與防蟲滅鼠作業，維護工作環境的清潔與衛生。